

附錄七 事業單位大量解僱計畫書參考樣本

(本解僱計畫書為依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四條第四項所製作之參考樣張,非本樣張所列項目,事業單位亦得視大量解僱勞工需要增列之)

事業單位/廠場名稱		公司登記文件 _____ 工廠登記文件 _____ 營利事業登記文件 _____
地址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負責人		
聯絡人		
解僱理由:(除改組轉讓與併購兩項事由外皆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歇業 <input type="checkbox"/> 虧損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緊縮 <input type="checkbox"/> 因不可抗力停工一個月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 <input type="checkbox"/> 改組或轉讓 <input type="checkbox"/> 併購	
解僱事由說明及相關附件(除勾選外並應簡述實際情形,俾利勞工了解。)		
<p>說明：依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事業單位於符合大量解僱規定情事之日起六十日前，應將解僱計畫書通知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或人員，並公開揭示之。違反者，依同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以下之罰鍰，並限期提出，屆期未提出者，得按日連續處罰至提出為止。</p>		
解僱單位與人數	事業單位/廠場名稱 _____ 僱用員工總數 _____ 預計總解僱人數 _____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同廠場應分別填寫解僱計畫書。 2. 僱用員工總數係指解僱之範圍，如為事業單位，為事業單位員工總數。如為廠場，為廠場員工總數。 3. 預計總解僱人數是指不論為單日一次解僱人數達大量解僱標準之人數或預計於六十日內解僱勞工達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二條之標準。 		

*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網站 http://www.cla.gov.tw/cgi-bin/SM_theme?page=418084c4。

解僱日期 及人數	1、__年__月__日__人 2、__年__月__日__人 3、__年__月__日__人
說明：單日一次解僱人數達大量解僱標準者，得填寫一項；於六十日內分批解僱人數達大量解僱標準者，應按實際解僱時間及人數填寫	
解僱對象標準	
說明：如部門、考績等；依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十三條之規定，不得以種族、語言、宗教、黨派、籍貫、性別、容貌、身心障礙、年齡及擔任工會職務為解僱標準，違反者，解僱不生效力。	
資遣費計算	平均工資計算方式：工資內涵包括_____
	資遣費計算公式：年資 * ____（基數）* 平均工資
說明：工資內涵應列明所有因工作所獲得報酬之薪資或獎金名稱	
輔導轉業計畫	轉介至關係企業就職 轉介至鄰近企業就業 轉介至其他相關企業就業 其他（得另用附件敘明）_____ 無
輔導就業 轉業計畫方案實際內容	轉業輔導人數_____
	轉介之企業名稱_____
備註	大量解僱計畫書應一式三份，一份送事業單位或所屬廠場所在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一份送工會或勞資會議勞方代表或被解僱部門之勞工；一份公開揭示